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11年 9月 28 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 暨新北市環評作業規定

簡報大綱

- 1 環評相關法規
-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 3 新北環評流程
- 4 裁罰案例



環評相關法規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4

01.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



法律/法規命令

- 環境影響評估法(92.1.8)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7.4.11)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4.11) 111年4月7日預告修正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10.2.2修正，110.8.2施行)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0.2.1修正)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5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7條第1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說時機？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6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何謂許可？

山坡地住宅之許可？一般旅館之許可？觀光旅館之許可？
工廠之許可？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7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8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3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22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3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

分階段開發要再辦嗎？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8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1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2項：「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環說書、環差、對照表的補正期限？

展延可以幾次？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 9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 環評法第22條：「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應環評而未環評怎辦辦?許可失效?

工輔法之未登工廠已納管，要辦環評，工廠要停工嗎?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0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6條第1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 環評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需不需要變更？

要怎麼辦理變更？

已經審過環現差，又逾3年了，還要再辦嗎？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1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第1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第4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5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第8章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2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Ex:停車格改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Ex:地籍重測)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Ex:開發面積或樓層縮減)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Ex:增加污水處理設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Ex:變更開發單位)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3

說明：開發案件經環評審議通過，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請本權責進行審議，尚未審定前，勿要求先行辦理環評變更

**備查文件未放入相關機關
審定文件，不予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4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變更原申請內容，除了符合備查條件外，原則應以環差送審
變更審查結論的承諾事項彙整表，要以環差還是對照表送審？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539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版)」、「新北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瑞芳工業區」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

之情形。

5、本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0.30公頃，占園區面積2.23%；私有土地包含一般私人(含私法人)、台灣北基農田水利會及祭祀公業等，面積約為12.83公頃，占園區面積95.55%。其他未登錄土地大約為0.30公頃，占園區面積2.22%。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屬產業園區之開發，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擬引進的產業類別包含「食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未涉及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本案園區建築之公共性建築物，如標準廠房、服務中心等，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後續進駐廠商廠房部分則以獎勵方式，於招商階段評選項目內容，以廠商依照「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辦理並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之設廠規劃，作為加權評分項目之一。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2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3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
4	本案廢除土石方運輸車輛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保局。
5	本案承諾園區內處理後之放流水質標準： 生化需氧量：最大日為 15mg/L；七日平均值為 10mg/L。其餘，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硝酸鹽氮、氨氮、正磷酸鹽、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餘氯、濁度等項目應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規定。
6	園區營運後，承諾於園區主要道路距離路口 100 公尺處增設一組預告號誌；於園區緊急聯絡道路路口設置進出管制門。
7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期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8	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 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廠商進駐率達八成(進駐面積達產業用地之八成)，且於次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園區內第一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起算。
10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6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10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8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19

0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 ✓ 環評法第18條第1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3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違反第18條第1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18條第3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執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20

03.認定標準

- ✓ 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 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 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從素地興建相關建物才算興建？

111年4月7日預告修正第3、10、13、29、31、32、38、42條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 21

110年8月2日施行

04.環評作業準則

110.2.2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重點如下：

重要!

- 現地調查資料應傳輸至環保署網站(第10條) 即環說書Ch06
- 環說書編制前公開會議相關訊息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其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並編製於環說書內(第15條)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第19條)
- 配合空污法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第24條)
- 開發行為基地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6條)

重要!

壹、環評相關法規

PAGE.22

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rdswnew/>)

數據未上傳者，將不排會審查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PAGE.24

01.新北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環評委員會組成

-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市府單位委員包括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
- 本(第6)屆任期自110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委員會執掌

- 審查各項環評書件
- 會同環評監督查核
- 協助評選評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九 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PAGE.25

02.新北市環評書件補正確認作業要點

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五至七個工作日**為限。
- （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四）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6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四點

- 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第五點

- 新建建築物應朝節能、省水、減噪、減廢、防風、防震及災害防救等方向設計，並鼓勵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第六點

-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噪音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7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七點

-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第八點

-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

第十點

-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無法綠化面積後之60%。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本土樹種需求，並應定期維養且保持牢固。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8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一點

-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4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第十二點

- 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第十三點

- 開發基地應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8%以上，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達40%以上。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29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四點

-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第十五點

-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且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1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自行車停車位，請考量周遭環境、條件適當配置。

第十六點

- 住宅社區無大眾運輸系統可達地區，須規劃使用綠能之社區接駁巴士行駛至鄰近之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須提出可行替代方案。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0

109年10月16日修訂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第十九點

- 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0.6m-1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第二十點

- 開發單位應儘量減少光源設施(含廣告看板)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第二十一點

-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1

04.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NEW

111年8月30日修訂

項目	定義	指標值
未計容積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容積 樓地板面積	≤ 1.9
獎勵增加比率	設計容積率/ 基準容積率	≤ 1.8
實際設計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基地 面積	≤ 10

城鄉局訂定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2

04.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NEW

■ 排除情形

- ✓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都更案
- ✓ 屬於核心交會型、商業發展型場站之TOD案件，且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面前道路寬度達12公尺且該側臨路長度應達30公尺以上，並提供公眾停車位

符合上述條件者，免受三項比值限制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3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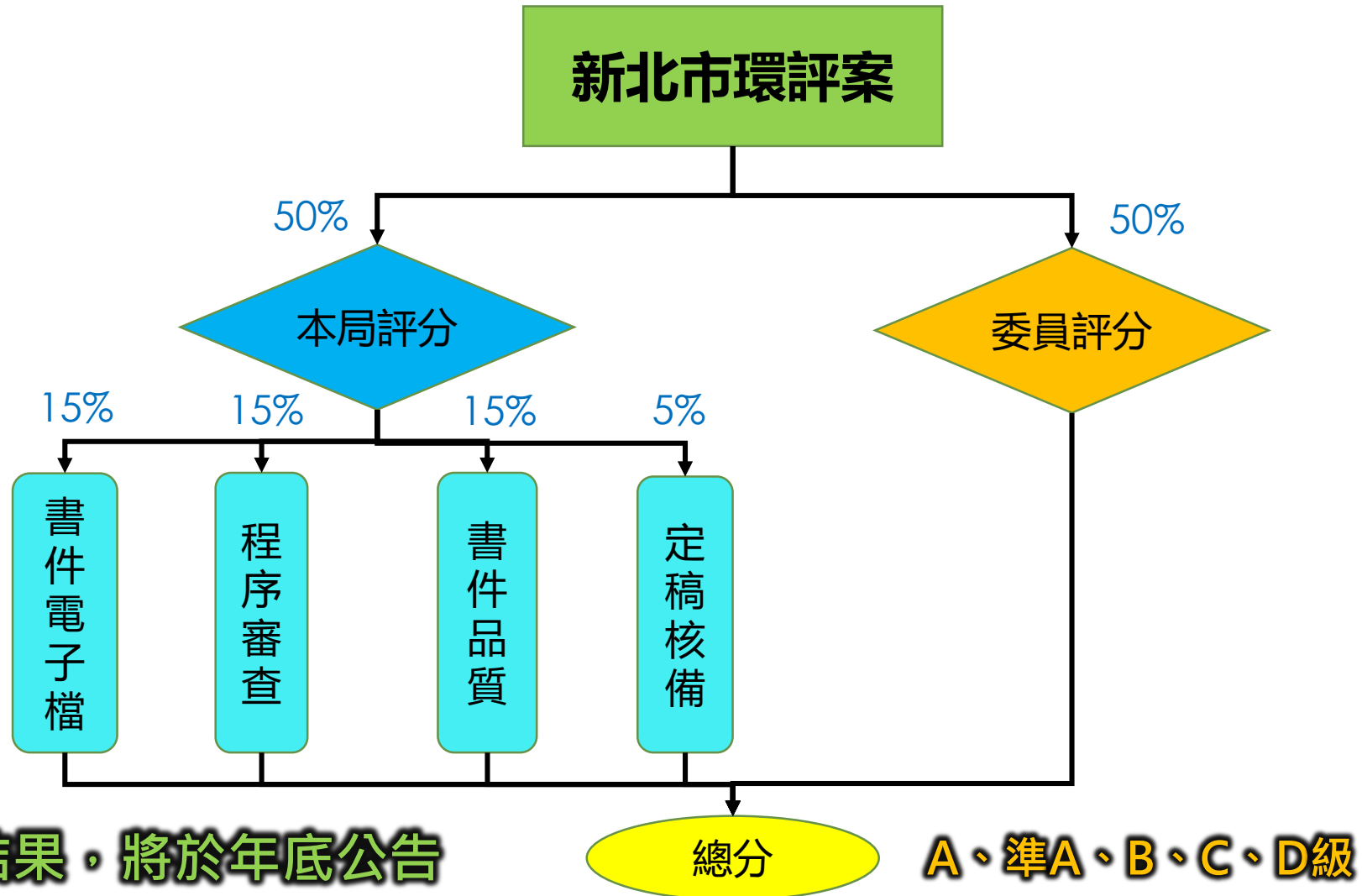
計畫目的

為讓新北市受理之環評案，開發單位於篩選顧問機構時能有在地評鑑之依循，遂訂定本計畫，透過評鑑篩選績優顧問機構，並公告新北市優良顧問機構供開發單位參考。

貳、地方自治法規及相關規範

PAGE.34

評鑑作業



111年度評鑑結果，將於年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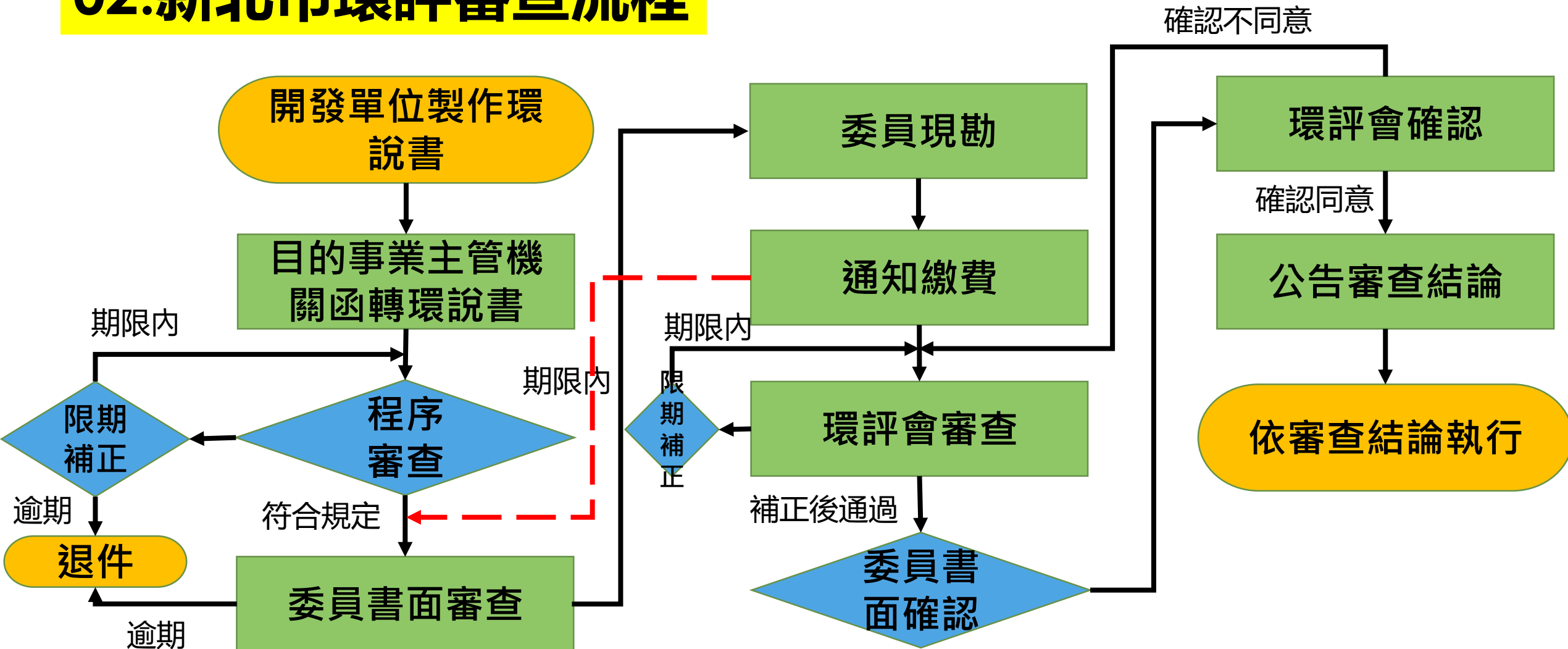


新北環評流程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PAGE.36

02.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環評流程

PAGE.37

■ 新案（環說書）

- ✓開發目的及內容
- ✓影響規範環境現況
- ✓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環境保護對策
- ✓環保工作所需經費
- ✓書面意見辦理情形

■ 舊案

- 開發內容概要
- 本次修正重點
- 前次審查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 環差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

- ✓原開發內容概要
- ✓開發行為現況
- ✓環境監測結果
- ✓變更內容及理由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
檢討修正

環評審查常見問題

- 開發量體不明確（樓高、面積、容積、綠覆率及獎勵容積）
- 綠建築指標說明過於簡略、缺少定量說明
- 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推估不確實
- 棄土量、棄土場址、運送路線等應明確
- 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期程，中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配置
- 交通衝擊路口選擇、流量推估、交通維持計畫
- 超高樓建物安全樓層留設、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安全評估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查間聯繫
- 環境監測頻率不足（施工期間每月1次，營運期間每季1次）

參、新北環評流程

PAGE.39

分析關鍵課題

● 新案件

- 未符合常規性意見項目
- 關鍵、爭議課題

● 舊案件

- 修正內容差異性
- 前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關鍵、爭議課題

✓ 審查重點聚焦

- 強化承辦人員預審功能
- 審查意見正面表列

第1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港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1次審查會。..

- 一、開發位置：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港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
- 二、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 三、開發單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規劃單位：至德居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七、開發內容摘要：..

項目	內容	備註
基地面積(m ²)	99,598 m ²	..
實收建築面積(m ²)	29,042.78 m ²	..
法定建築率 / 法定容積率	45% / 200%	..
實收建築率 / 實收容積率	29.16% / 300%	..
法定空地(A)	199,196 m ²	..

審查會。..
審查會，結論：應繼續進行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對環境產生，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十、關鍵、爭議課題分析：..

(一)本案環評公告進入二階環評之審查結論第(2)、(3)、(4)點，仍屬本次審查關鍵、爭議課題：..

- 1.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台北斷層經過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現有資料仍認為對當地環境及現有居民之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2.本開發案之開發量體、引進人口數、車輛數、排水量等開發內容，有超過當地環境可涵容能力。..
- 3.本開發區調查發現有3種保育類動物，對保育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十一、綜合評析：審查意見正面表列，做為審議之依據。..

參、新北環評流程

PAGE. 40

確保環評書件品質-環評程序審查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檢核表		
計畫名稱：_____		
開發單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審 查 項 目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或欠缺
報告書形式	☐	☐ 封面案名錯誤，未列開發單位、規劃設計單位及評估單位名稱，撰寫日期（須至年月）等。 ☐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本文頁數超過 150 頁。 ☐ 未放置「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為舊版。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其他：_____
1.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 格式錯誤：_____ ☐ 地址無 5 碼郵遞區號。 ☐ 其他：_____
2. 負責人之姓名。	☐	☐ 格式錯誤：_____ ☐ 其他：_____
3.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	☐	☐ 格式錯誤：_____ ☐ 未親筆簽名：_____ ☐ 無評估者：_____ ☐ 資格不符：_____ ☐ 其他：_____
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程序審查通過；並限期於____年__月__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補正完成。並備妥下列資料： ☐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 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之 XML 檔； ☐ 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KML 檔)為儲存格式。 ☐ 不符合規定，限期於____年__月__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補正完成。 ☐ 不予受理，退回環評書件。		

簡政便民



程序檢核 審查效能提升

進程序審查時，即針對各項書件內容核校

- ✓ 報告書形式
- ✓ 開發單位名稱、營業場所格式
- ✓ 說明書綜合評估及影響項目
- ✓ 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 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參、新北環評流程

PAGE. 41

意見聚焦-環評會前案情分析

審議第4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

- 一、開發位置：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905、906地號等3筆土地
- 二、土地使用分區：無
- 三、開發單位：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四、規劃單位：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評估單位：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1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089976號函轉)。
- 七、審議歷程：
(一) 107年10月15日辦理現勘。
- 八、開發內容概要：如附件。
- 九、法令依據：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辦理。
- 十、承辦單位一般性初核意見(供委員參考)：
(一)本案雖已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進行檢核，惟檢核表資料與報告書資料多有不一致之處(如下各項)，請釐清及確認。
(1) 檢核表第4點溫室氣體減量數據為51.35%，與報告書7-71頁52.52%不一致。
(2) 檢核表第9點對應頁次錯誤(P5-49)。
(3) 檢核表第13點對應章節(5.4.2)及頁次(P5-23)錯誤，且於相關章節查無預留管線之相關規劃。
(4) 檢核表第17點對應頁次錯誤(P8-6)。
(二)目錄頁5.3.1節請向後對齊。
(三)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委員審查意見1.修訂處頁碼應為8-18-8-23。
(四)
(五)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委員審查意見36.新北市政府主計室應為主計“處”。
(六)機關審查意見8提及日照時數應符合規定，請補充計算方式之頁碼及內容。
- 十一、關鍵、爭議課題分析：
(一)本案基地附近有另一環評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剝正施工中，兩案倘同時進行出土作業時，恐會影響四川路一段及遠東路交通情況。
(二)本案預定引進人口數逾6,100人，基地旁亦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案，倘兩案後續完工引進之人口數是否會對周遭交通造成衝擊。
(三)本案停車位法定停車位數為1,184席，但現規劃實設1,501席，自設317席，其停車位之需求性，建議再評估，以免造成附近交通狀況惡化。且本案周遭停車供給已不足，自設汽車停車席建議部分作為公眾車位供臨時使用。

意見集中 一次到位

新案第1次審查請環評委員於審查會議中就該案有疑慮部分儘可能提供意見，倘委員未能出席第1次審查，亦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意見聚焦 審查共識

透過會前案件分析，將意見聚焦於重要課題，減少意見發散，另相關決議透過委員共識決定，避免意見分歧。

參、新北環評流程

PAGE. 42

強化橫向聯繫

01

尊重各委員會審查決議

- 環評審議之開發案件往往亦需通過本府其他委員會(如**都設**、**都更**或**水保**)
- 環評案件第一次審議後，請開發單位**完成其他審議後再進環評會審查**，且尊重其他委員會決議

02

維持其他單位聯繫

- 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 確保案件於審議期間及後續監督管理，能與**市府相關單位立場一致**

03

機關代表參與

- 環評會邀請本府機關代表擔任環評委員，可提供專業建議並擔任重要角色
- 現機關代表有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副局長，多數由**副局長親自出席**，提供開發單位及其他委員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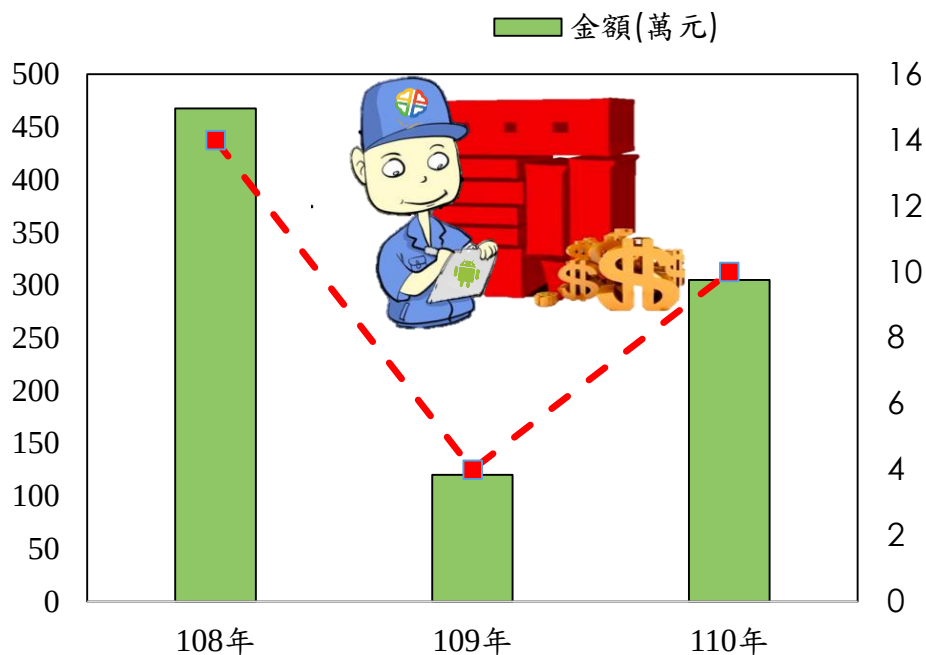
裁罰案例

肆、裁罰案例

PAGE. 44

追蹤監督

- 108年共執行環評監督163件，共處分14件，金額467萬5,000元。
- 109年共執行環評監督193件，共處分4件，金額120萬元。
- 110年共執行環評監督162件，共處分10件，金額305萬元。



111年度處分9件，金額320萬元

處分樣態	件數	比例
未依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	14	38%
環境監測報告未依規定執行或提報	7	19%
其他承諾事項(回饋社區游泳池、公共空間、公共停車場免費使用等)	7	19%
使用用途或配置不符	3	9%
綠圍籬不符規定	2	5%
未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	2	5%
外運土方至外縣市未依規定加裝GPS或未定期提報資料	2	5%

肆、裁罰案例

PAGE. 45

01

未開發案件監督

查核重點

- 1.業者文件校對
- 2.現地是否與環說書一致、有無整地情形或是堆置物品及施工機具等

查核結果

- 基地現場已整地，與環說書載基地現況不符
- 未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案例
說明



原則每年辦理1次未開發監督



肆、裁罰案例

PAGE. 46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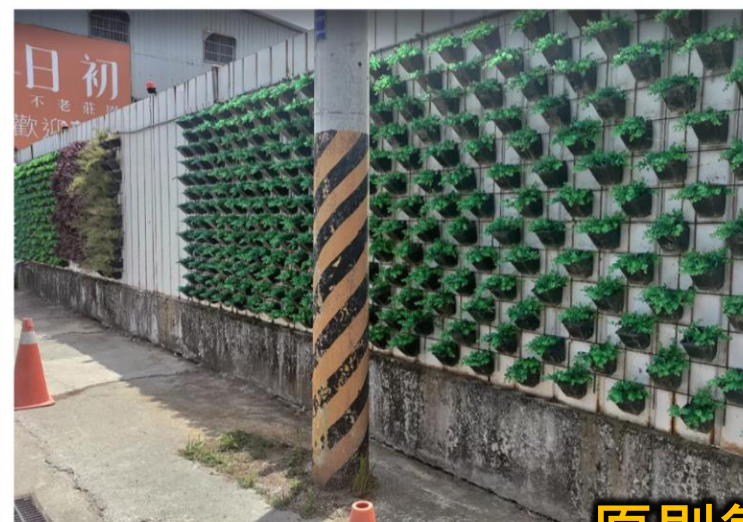
施工中案件監督

查核重點

- 1.業者文件校對(建照、出土計劃書及安全監測計畫等)
- 2.現場查核承諾事項情形，如綠圍籬、土方堆置、洗車台、防塵網、噪音看板、外運土方GPS定期等
- 3.環境監測是否依時間內辦理及提送

查核結果

- 1.環說書承諾施工圍籬應有50%植栽綠化
- 2.現場部分植栽採用塑膠植栽，不符承諾



原則每季辦理施工監督



案例說明



肆、裁罰案例

PAGE. 47

03

營運中案件監督

查核重點

1. 綠建築標章是否依時間內取得、綠色採購提報資料
2. 營運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如綠化、節能再生能源及污水利用設施等
3. 環境監測是否依時間內辦理及提送
4. 使用用途或配置是否與環說書相符

查核結果

- 原核准同一處停車場出入口，現況實際配置為一進一出

原核准



現況配置

肆、裁罰案例

PAGE. 48

04

特殊案件監督分享

案件內容

- 1.開發單位為多數自然人
- 2.施工期間安全監測未依環說書內容執行

後續辦理

- 1.本局依行政罰法第14條各別裁處多數自然人
- 2.開發單位不符提起行政訴訟，北高行原判決本局敗訴(應對其一個違章行為負共同責任)
- 3.本局提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重為事實調查)
- 4.北高行更審判決，本局勝訴(開發單位已提上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訴更一字第26號判決

- 原告就本件違規行為事實，在主觀上皆有過失，且渠等於本件中亦屬多數開發行為從事同一開發案之情形，...被告自得各予判斷及分別裁罰。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construction site. It features several building frames in various stages of completion, with some having glass facades. Two large yellow cranes with red cabins are positioned on the sit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yellow and black striped barriers and a road with white lane markings. The sky is a mix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style is modern and graphic.

感謝聆聽 敬請配合